证券代码: 000411 证券简称: 英特集团 法类价格: 英特集团

债券代码: 127028 债券简称: 英特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8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8,828,60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9月12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1	杭州新城企业 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新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杭州新城	19,800	19,800	0.05%	0.01%	0.01%	0
	合计	19,800	19,800	0.05%	0.01%	0.01%	0

说明: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实业集团")与杭州新城已签署《协议书》,杭州新城同意偿还华龙实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 31,791.89 元。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13,739	16.72	-19,800	41,593,939	16.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489,989	16.67		41,489,989	16.6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000	0.04	-19,800	79,200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50	0.01		24,75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333,419	83.28	+19,800	207,353,219	83.29
1、人民币普通股	207,333,419	83.28	+19,800	207,353,219	8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8,947,158	100.00	0	248,947,158	1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英特转债(债券代码: 127028)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股改实持有股份		本次解 已解限股 数量(股)		本次解 未解限股 数量(股)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1	杭州新城合计	11,000 11,000	0.01% 0.01%	0	0.00%	19,800 19,800	0.01%	说明

2、相关说明:

- (1) 2008 年 5 月 27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115,249,97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杭州新城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的由 11,000 股变更为 19,8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 (2) 2021年10月19日,华龙实业集团与杭州新城签署《协议书》,杭州新城同意偿还华龙实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31,791.89元,双方于2021年10月19日办妥了相关偿还手续。2021年10月20日,华龙实业集团出具《同意函》,同意杭州新城所持公司股份按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
 -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该次解限涉及	该次解限的	该次解限股份占
序号	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的股东数量	股份总数量(股)	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14日	12	39,762,510	34.50%
2	2008年9月19日	4	32,487,368	15.66%
3	2009年10月28日	4	26,931,759	12.98%
4	2015年9月17日	2	3,712,500	1.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英特集团股东杭州新城企业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英特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新城企业公司持有的英特集团限售股份 19,800 股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下列原非流通股东尚未偿还为其垫付的对价,也未取得为其垫付对价的股东的同意,其持有的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

序号	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垫付对价的股东名称
1	杭州市红旗压铁块厂	59,400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
2 杭州市二轻产品批发部		19,800	限公司
	合 计	79,200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